

專案質詢

9-2-1-012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學術機構常態性且最重要之經費來自於科技部補助計畫，為妥善分配及運用有限的預算資源，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針對我國學術研究經費分配與執行狀況做全面改善，以避免補助資源過度集中於特定學校機關，並應建立嚴謹之財務處分及後續調查研究補強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究經費年約 2 百億元，參據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科技部補助學校機關從事學術研究之相關數據，以專題研究計畫加計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金額為基準之前 10 大執行機構，每年度經費合計介於 97 億餘元至 99 億餘元，占此補助計畫總經費之 53%至 55%。其中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中央研究院各年度均名列前 3 名，上述 3 大執行機構補助經費合計近總經費之 3 成，造成補助資源集中於特定學校機關之現象。
- 二、監察院 101 年度糾正案指出，「98 至 100 年國科會補助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擔任 5 件以上（含 5 件）計畫者，各有 50 人、28 人及 5 人」。雖經監察院糾正後，101 年度起單一主持人之計畫件數並無超過五件之情形，但仍有補助資源集中於部分主持人之情事。參據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之人數分布情形，4 年內平均仍有 1.7%之主持人主持 3 件以上計畫，逾行政院委託研究計畫要點之原則性 2 件計畫限制。
- 三、參據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審議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 73 件中，僅有 5 件被處分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計 165 萬 6 千元，占補助經費之 1.3%。補助研究計畫追回經費多僅為研究生主持費，未檢討其他經費用途之用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徒耗政府資源且研究產出恐無貢獻，因此財務處分之追回經費及後續補強機制有待檢討。
- 四、科技部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之判定標準並未明確界定，僅原則性列出各違反行為類型有嚴重影響該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即違反學術倫理，然違反行為或影響效果到達何種程度才認定違反學術倫理，其判定標準並未明確界定。對於違反學術倫理之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分，應該訂定一致性之判斷原則及建立系統性資料庫，並且公開處分考量因素及處分結果。

- 五、科技部於 101 年 7 月放寬補助項目間之流用授權範圍，將原本流入 20%、流出 30%放寬至流入流出皆 50%，超過比例才需事先報告科技部核准。浮報、虛報情況看似立即改善，但監察院於 103 年 6 月 12 日糾正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審查欠嚴謹，虛報、浮報情況嚴重經費報銷屢有不實情事，授權範圍有無過於寬鬆，允宜反思檢討。另科技部大幅授權學校或機關（構）認定經費之流用，允應課以相對監督之責任，俾權責相符。
- 六、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原則應於執行期滿後 3 個月內供立即公開查詢，惟多數計畫選擇延後公開，且延後趨勢亦趨明顯。此外，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原則上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不予公開。因此，科技部應檢討研究成果報告公開方式之時效性及擴散性，俾利學術研究分享交流。